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17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教育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及城乡教育综合改革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全镇教育和体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研究制定全镇教育和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学构布局和体育事业发展，在上级规定的权限内承担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撤销、调整的上报工作。

（三）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工作；负责全镇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成人教育的宏观指导、综合管理与服务，对全镇教育工作状况及办学水平进行监督、检查、评估、验收；负责组织各类招生考试工作。（四）负责全镇教育和体育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录用、工作调配、教育培训、职称评聘、评优评模、考核奖惩等工作；管理和指导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负责下属单位领导班子的领导干部的培养、考察、考核、任免和管理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教育和体育经费统筹管理；负责教育和体育基建、设施设备及专项计划的审批和财务的管理、监督、审计工作；参与全镇年度教育和体育经费的预决

算工作；做好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各级助学政策和经费的落实。

（六）指导全镇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国防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及综合治 理工作。

（七）负责全镇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参与规划、实施乡重点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体育彩票发行工作；负责全民健身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镇重大体育活动；负责国有体育资产的管理、规划、开发和利用；统筹规划全镇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管理人员、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八）负责全镇语言文字工作，制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负责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九）承办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单位交办的其他事。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9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628.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5.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9.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9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599.34	总计	62	6,599.3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
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9.34	6,599.30					0.04
205	教育支出	5,628.00	5,627.96					0.04
20502	普通教育	4,439.76	4,439.72					0.04
2050201	学前教育	593.90	593.90					
2050202	小学教育	3,654.88	3,654.84					0.04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90.98	190.98					
20504	成人教育	10.42	10.42					
2050403	成人高等 教育	10.42	10.42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1,177.82	1,177.82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1,177.82	1,177.8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24.48	824.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24.48	824.4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52.44	452.4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2.04	372.0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1.59	121.59					
21011	行政事业	121.59	121.59					

	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21.59	121.59					
213	农林水支 出	0.20	0.20					
21305	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 振兴	0.20	0.20					
2130506	社会发展	0.20	0.2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25.06	25.06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25.06	25.06					
2240799	其他自然 灾害救灾 及恢复重 建支出	25.06	25.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9.34	4,351.01	2,248.32			
205	教育支出	5,628.00	3,404.94	2,223.06			
20502	普通教育	4,439.76	3,404.94	1,034.82			
2050201	学前教育	593.90	335.06	258.84			
2050202	小学教育	3,654.88	3,069.88	585.01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90.98		190.98			
20504	成人教育	10.42		10.42			
2050403	成人高等 教育	10.42		10.42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1,177.82		1,177.82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1,177.82		1,177.8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24.48	824.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24.48	824.4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52.44	452.4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72.04	372.0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1.59	121.5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1.59	121.5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21.59	121.59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21305	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0.20		0.20			
2130506	社会发展	0.20		0.2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6		25.06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06		25.06			
2240799	其他自然 灾害救灾 及恢复重建支出	25.06		25.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9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627.96	5,627.9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4.48	824.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59	12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20	0.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5.06	25.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9.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99.30	6,599.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99.30	总计	64	6,599.30	6,599.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99.30	4,351.01	2,248.28
205	教育支出	5,627.96	3,404.94	2,223.02
20502	普通教育	4,439.72	3,404.94	1,034.78
2050201	学前教育	593.90	335.06	258.84
2050202	小学教育	3,654.84	3,069.88	584.9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0.98		190.98
20504	成人教育	10.42		10.42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10.42		10.4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7.82		1,177.8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77.82		1,17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48	82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48	824.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2.44	45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04	37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9	12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59	121.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59	121.59	
213	农林水支出	0.20		0.2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0.20		0.20
2130506	社会发展	0.20		0.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6		25.0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06		25.0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5.06		25.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3.54	30201	办公费	5.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8.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1.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67.5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0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5.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42	30229	福利费	28.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51.81	公用经费合计					99.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
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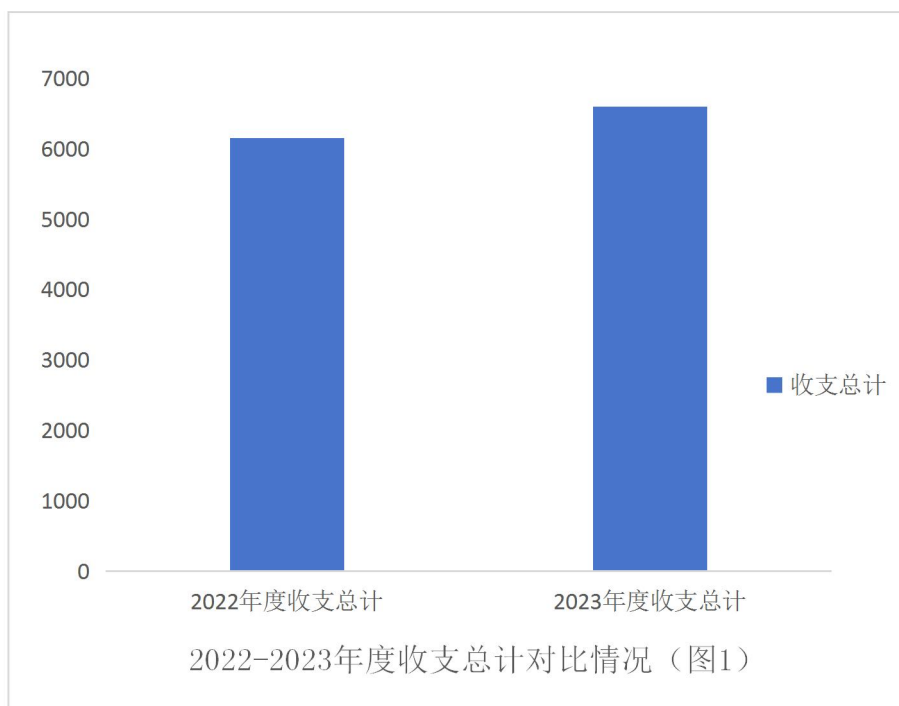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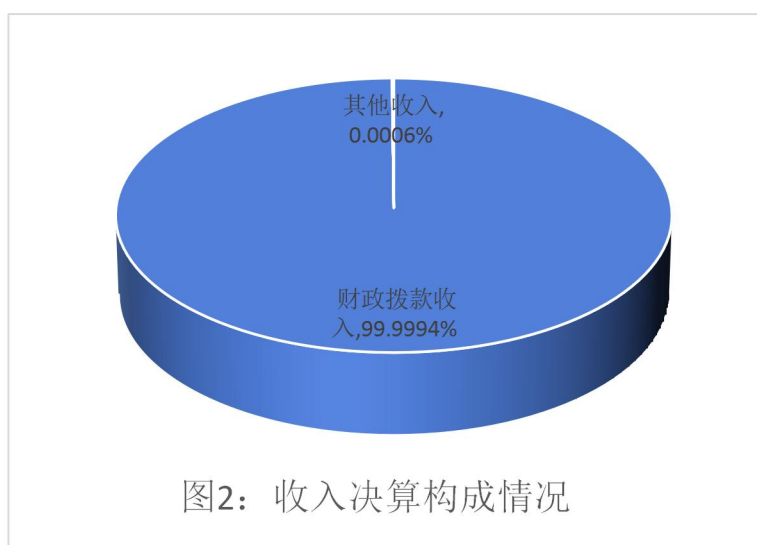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599.3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42.27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工程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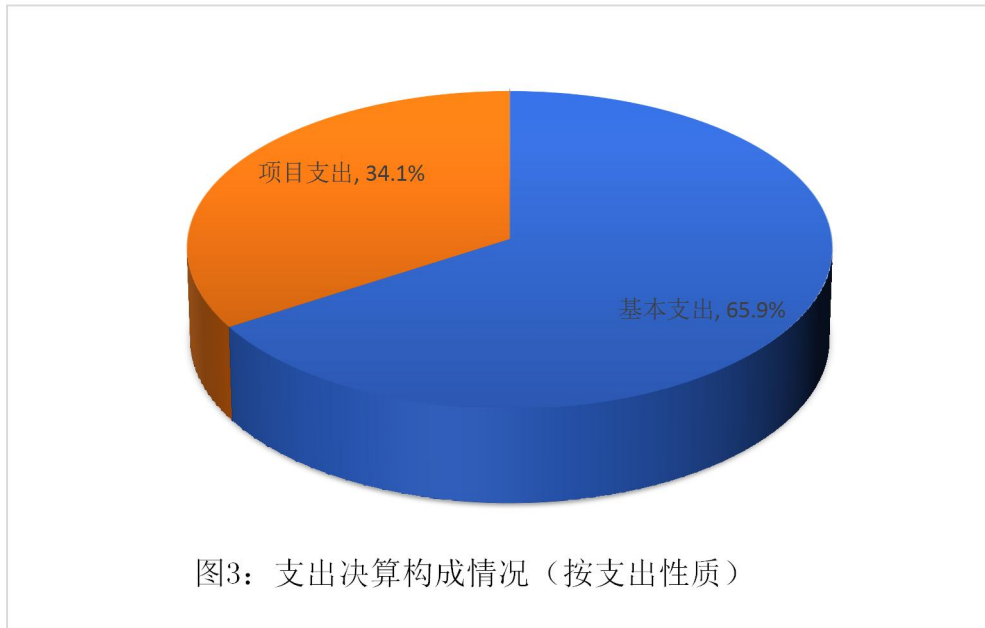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59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99.3万元，占99.9994%；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0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59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51.01万元，占65.9%；项目支出2,248.32万元，占3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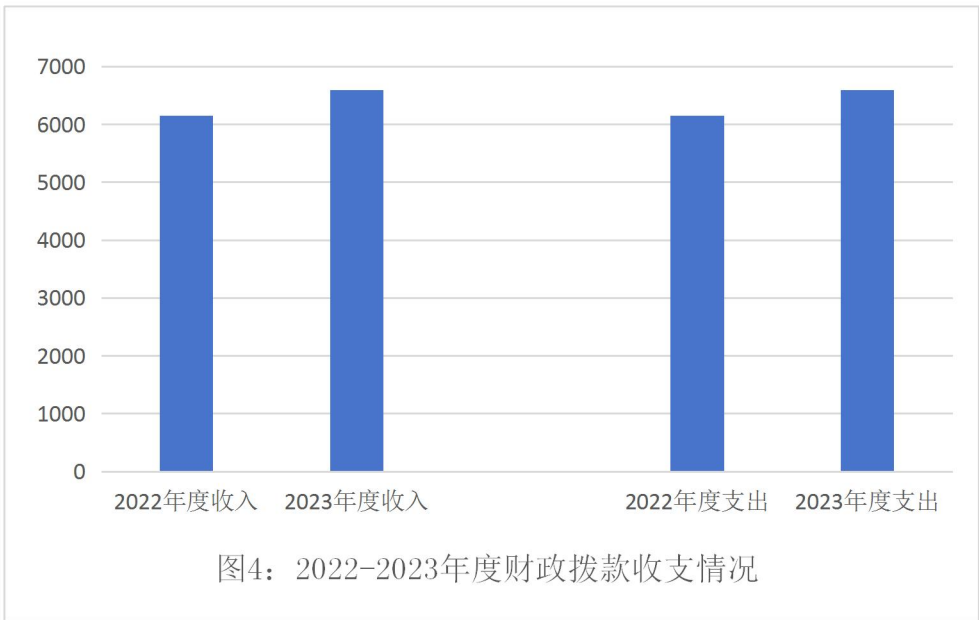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59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2.44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工程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6,59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2.44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工程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599.3万元,比上年增长442.44万元，主要是工程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6,599.3万元，比上年增长442.44万元，增长7.2%，主要是

工程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预算持平，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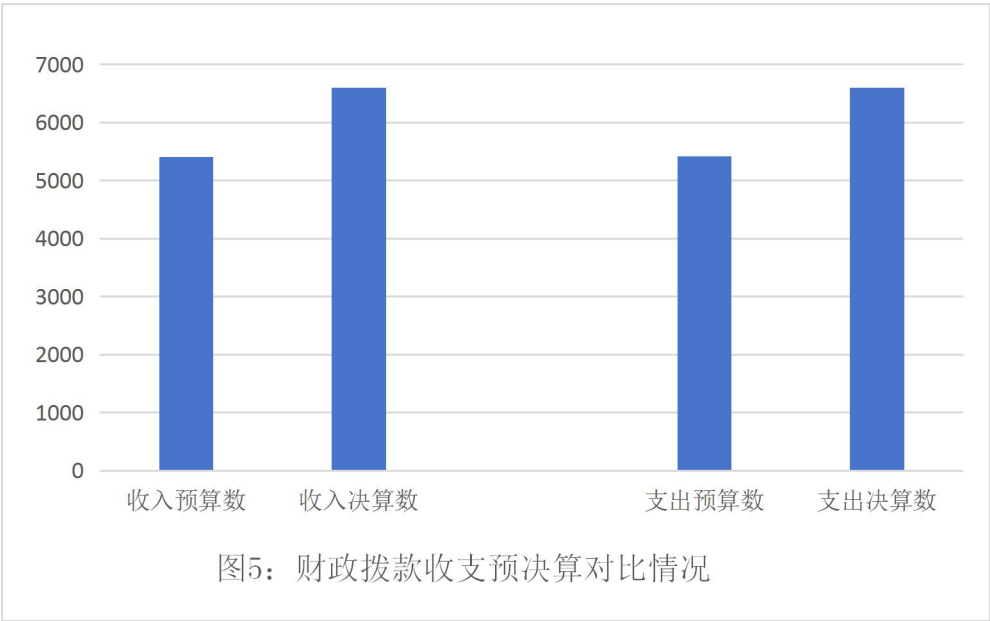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5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1183.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校工程建设类增加；本年支出6,5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1183.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校工程建设类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5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1183.3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校工程建设类增加；本年支出6,59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比年初预算增加1183.3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校工程建设类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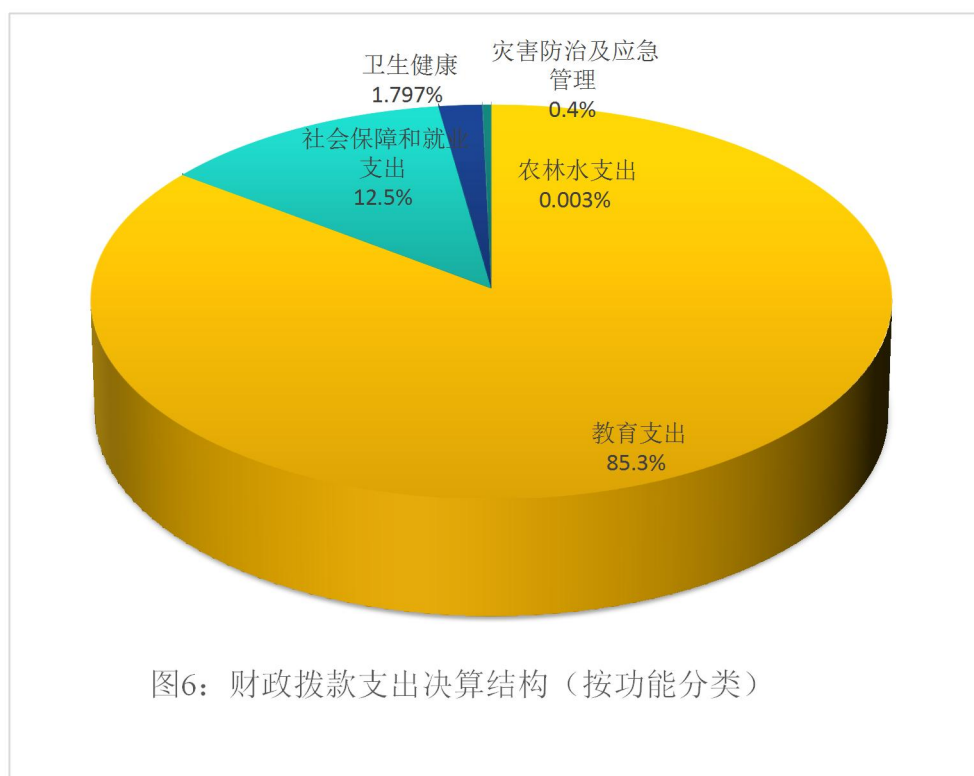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9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5,627.96 万元，占 8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4.48 万元，占 12.5%；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59 万元，占 1.797%；农林水（类）支出 0.2 万元，占 0.00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5.06 万元，占 0.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51.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

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1.2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1.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1.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上年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我单位无新增大型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1 个，共涉及资金 2248.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西街小学综合楼”等 5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了资金效益最大化，我镇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及西街小学综合楼项目等 5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4754 万元，执行数为 23.4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完成提高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等。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75400	到位数	23.475400		执行数	23.475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754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754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75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顺利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教学任务，提高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运转项目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及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100.00	
	小学生 3104 人*735 元=2281440 元；按照 6:1.5:1.5:1 的比例要求，中央资金 1368864 元，省级资金 342216 元，市级资金 342216 元，区级资金 234754 元				支出 23.4754 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成 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小学保 障学生 人数	小学保 障学生 人数	10.00	=	310 4	人	3104 人	完 成	10
		质量指 标	学校正 常运转 保障率	学校正 常运转 保障率	15.00	≥	90	%	0.9	完 成	15
		时效指 标	公用经 费支出 及时率	公用经 费支出 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 成	15
		成本指 标	项目成 本费用	项目支 出控制 在预算 范围内	10.00	≤	23. 47	万元	23.4754 万元	完 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学 校教学 活动正 常开展	保障学 校教学 活动正 常开展	30.00	≥	90	%	0.9	完 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学生及 教师满 意度	学生及 教师满 意度	10.00	≥	85	%	0.85	完 成	9.8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99.8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陈士杰			联系电 话:	13930823388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西街小学综合楼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西街小学综合楼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88 万元，执行数为 5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西街小学综合楼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改善了办学条件等。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投入-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西街小学综合楼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7 - 大王店镇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875600	到位数	58.875600	执行数	58.875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756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756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75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办学条件，提高学校硬件水平，更好的服务教育教学				提升了办学条件，提高了学校硬件水平，更好的服务教育教学				100.00		
	为师生提供更好的工作学习条件				为师生提供了更好的工作学习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建设数	保障项目建设数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项目建设合格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率	项目建设及时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58.87	万元	58.875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事业发展促进率	教育事业发展促进率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9.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陈士杰			联系电话:	1393082338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及西街小学综合楼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督促本单位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努力，发挥项目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